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满 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向除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以外的中新药业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240,012,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2%,要约价格为17.43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要约收购期限已于2021年4月29日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天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加坡交易所网站(www.sgx.com),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